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 578. 73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 126. 32 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 610. 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淮北矿业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黄亚琼,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600551.SH)、皖新传媒(601801.SH)、泰禾智能(603656.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荐,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掌阅科技(603533.SH)、艾可蓝(300816.SH)、迎驾贡酒(603198.SH)、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艾可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艾可蓝(300816.SZ)、智能自控(002877.SZ)、长信科技(300088.SZ)、淮北矿业(60098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振维,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合计 35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21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